

520 32

正風文學院
一覽

陳立夫



正風文學院一覽目錄

校旗

校徽

校歌

校史

插圖

本院行政歷

校董題名錄

現任教職員一覽

組織系統表

組織大綱

總則

校董會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4673B

1538093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目錄

行政組織

附則

院董會規程

院務會議規程

教務會議規程

本院辦公處規程

招生委員會規程

羣育委員會規程

體育委員會規程

圖書委員會規程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規程

學則

入學

轉學

納費

註冊

休學

退學

獎學金

曠課及請假

試驗及成績

畢業論文規則

學生家長及保證人須知

管理規則

懲戒規則

請假規則

宿舍規則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目錄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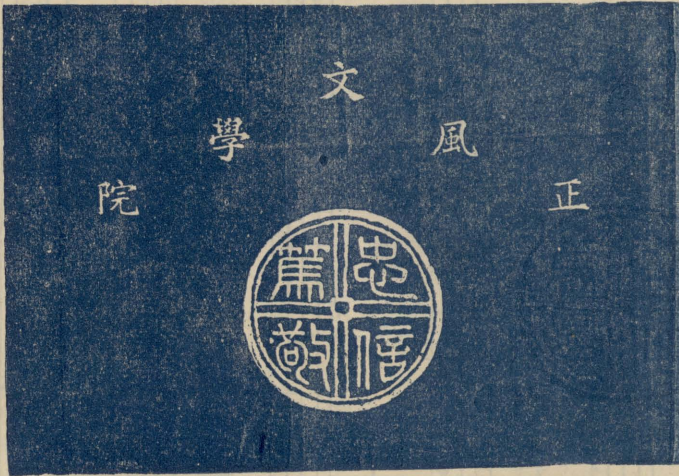
學生集會規則

學生團體發表刊物規則

院工服務規則

各部領用物品規則

校 旗



校 徽



校 歌



舊學商量新知涵養 泱泱學海之雄風



正名經始親民止善 九仞赴全功



瀛海九洲寶書百國 元精耿耿貫當中



一樂我同門 樂我同門 緝熙雍穆發揚蹈厲



共躋世界於大同

校史

民國十五年秋南方大學文科畢業生多人創設一中學於上海西門之大吉路聞名於余余以正風二字應之並以余主南大文學系多年師弟感情本洽強以校長之名相委甫及一學期內部發生裂痕勦辦之人星散該校諸生堅請余接辦期年遷於滬西極司非而路十七年秋前江蘇教育廳長沈商耆先生彭年來長教務延攬通才規畫備至始增設大學部改名爲正風文科大學閱歲一周沈先生不幸遭奔車之厄死非正命本院亦遵照部章分科大學制更名爲正風文學院顧自沈先生謝世以後么絃獨張叢輕折軸乃將中學部改由他人接辦而鄙人專辦學院以中國文學系爲主而輔以國學專修科義理詞章考據分組並重所聘教授多湛深國學之者宿差能應社會之需要存國故於萬一二十一年秋奉教育部令內開近年以來國學荒廢長此以往恐有師資缺乏之虞今主持院務者均具有深切之研究且能熱忱捐資引導後進研究國學本部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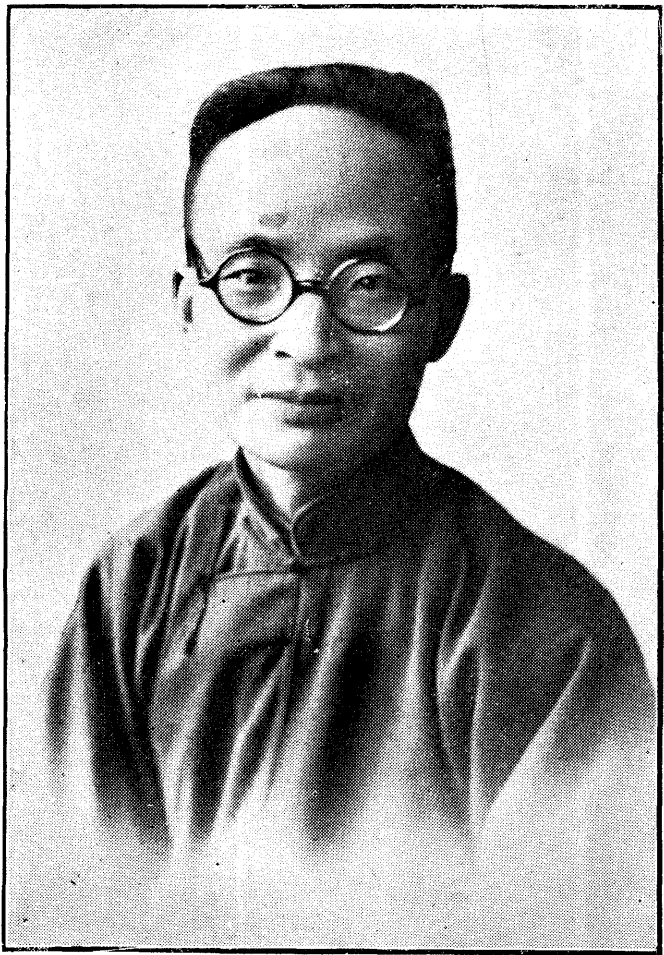
提倡起見特准立案云云本院奉命之下自當益凜冰淵之戒力謀孟晉之方擬依次增設教育系史學系以符每院三系之制教育爲作人之本史學爲治學之基承學之士非精研教育不足以宏實用爲用之道經史並重值茲國家多難外侮紛乘史學尤關重要惟校舍係屬租賃費鉅而地窄非自建校舍則一切設備之改善無從進行爰於民國二十二年之春相地於滬西中山路西交通路計地十畝有餘興工於二十三年春承造者爲順興泰建築公司都大禮堂一教室九宿舍四十有六辦公室等八圖書館藏書室各一其餘庖福溷籬之室稱足斥金都十三萬有奇預計六閱月而工竣將以二十三年秋季開學時遷入新校舍該地南接中山路北鄰彭浦區之趙家花園東通京滬路車站西達真茹交通便利趙家花園居民世以藝花爲業梅花萬樹桃李稱是花田繡野一望無垠香海花天絃誦不輟世外桃源俯拾卽是無事劉子驥再向漁郎問津矣僕行能無似好爲人師填海愚忱鍥而不舍自篳路藍縷以迄今茲歲遇八周海更三劫中間人事之錯迕經濟之壓迫精神之痛苦回首前塵徒增感喟顧大輅始於椎輪泰嶽基於培塿士

不悅學人間何世國粹之絕繫於一綫竊不自諒姑以此爲椎輪培塿觀可乎風雨如晦
雞鳴不已大雅君子幸進而教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西神王蘊章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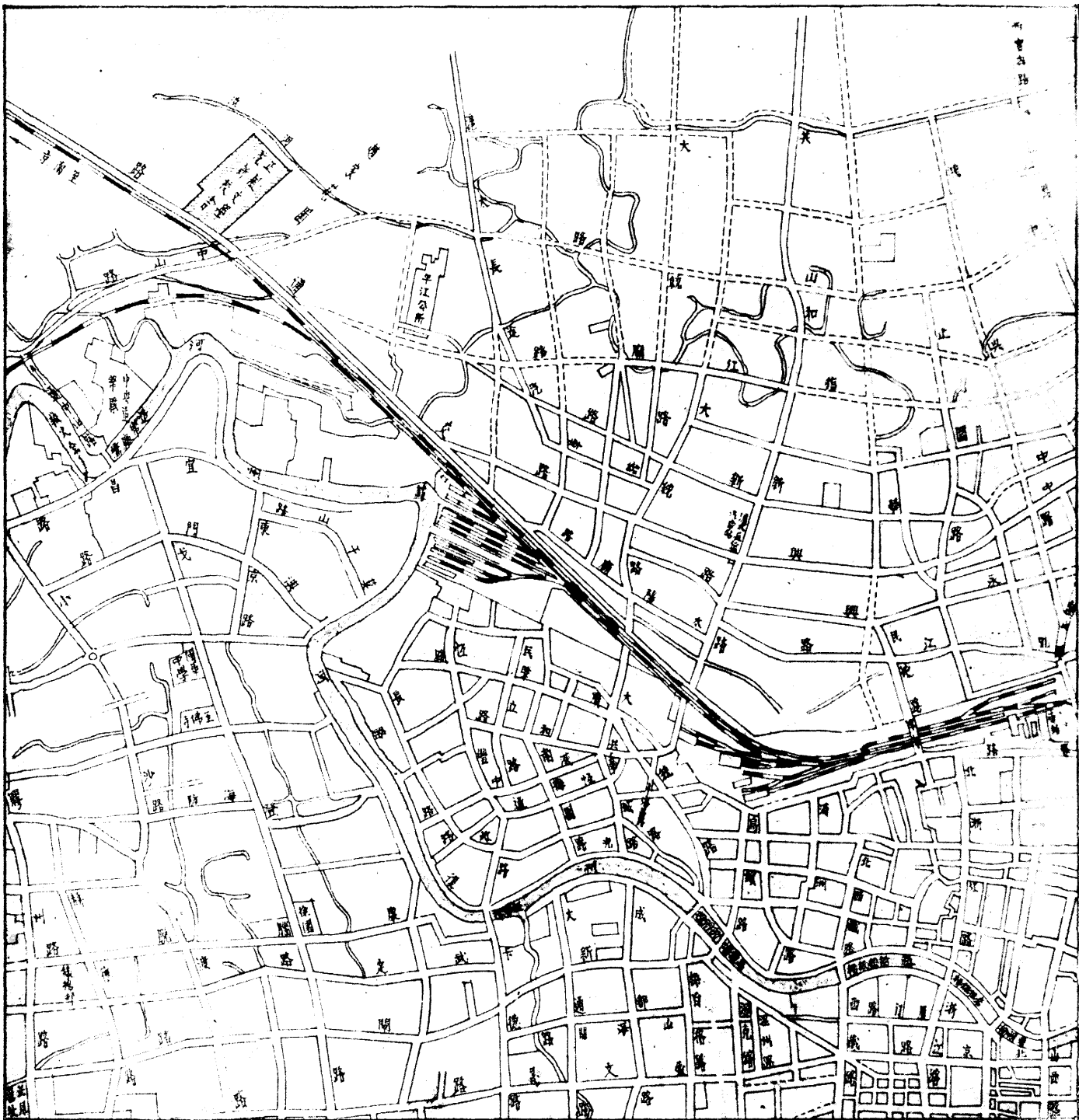
主席校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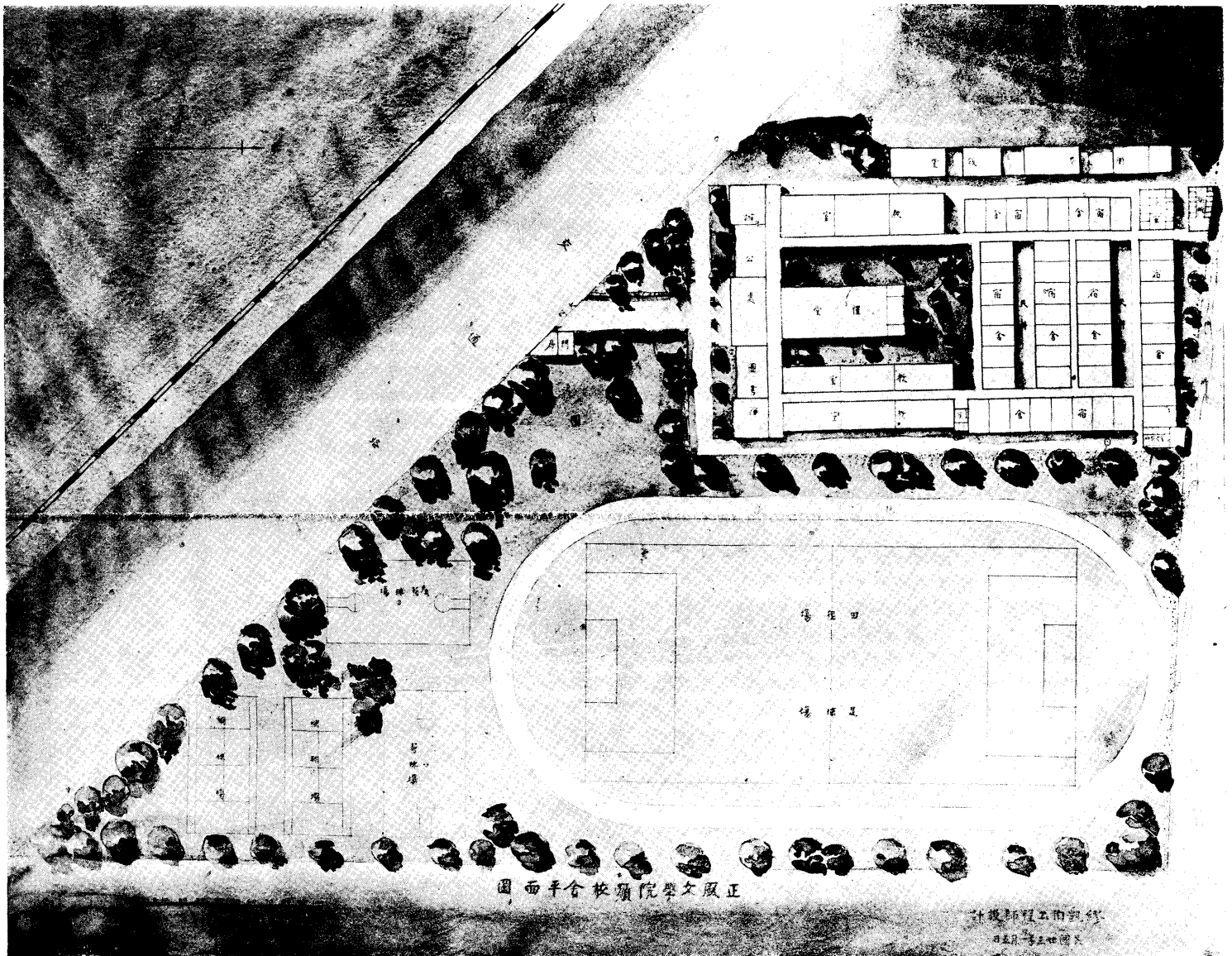
吳稚暉



院長

王西神





圖面平合校願院學女版正

計設師程工術測繪

日五月五年五十四國中

本院行政歷

二十三年度

第一學期

八月一日 學年開始

一日二日 第一次招考新生

五日 招生委員會會議

六日 第一次錄取新生揭曉

十五十六日 第二次招考新生

十九日 招生委員會會議

二十日 第二次錄取新生揭曉

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

三十日 教務會議

九月一日二日 第三次招考新生

四日 第三次錄取新生揭曉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本院行政歷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本院行政歷

四日

開學

五日至七日

向指定銀行交費

七日至九日

註冊

十一日

上課

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休假一天

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

二十三日 至 三十日

第一次小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休假一天

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

十二月十日 至 十七日

第二次小考

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

一月一日 至 三日

年假

四日

教務會議

九日起

學期考試

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寒假

二十四二十五日

招考插班生

三十日

院務會議

第二學期

二月一日

開學

二日至五日

向指定銀行交費

五日至九日

註冊

六日

教務會議

十日

上課

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休假一天

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本院行政歷

四

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 第一次小考

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休假一天

四月二日至九日 春假

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休假一天

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第二次小考

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

六月一日 教務會議

五日 畢業考試委員會會議

十一日起 畢業考試

十九日起 學年考試

二十一日 畢業考試委員會會議

二十三日 畢業典禮

二十三日 暑假開始

三十日

院務會議

七月一日

招生委員會成立第三次會議

十五日

暑期招生開始報名

三十一日

學年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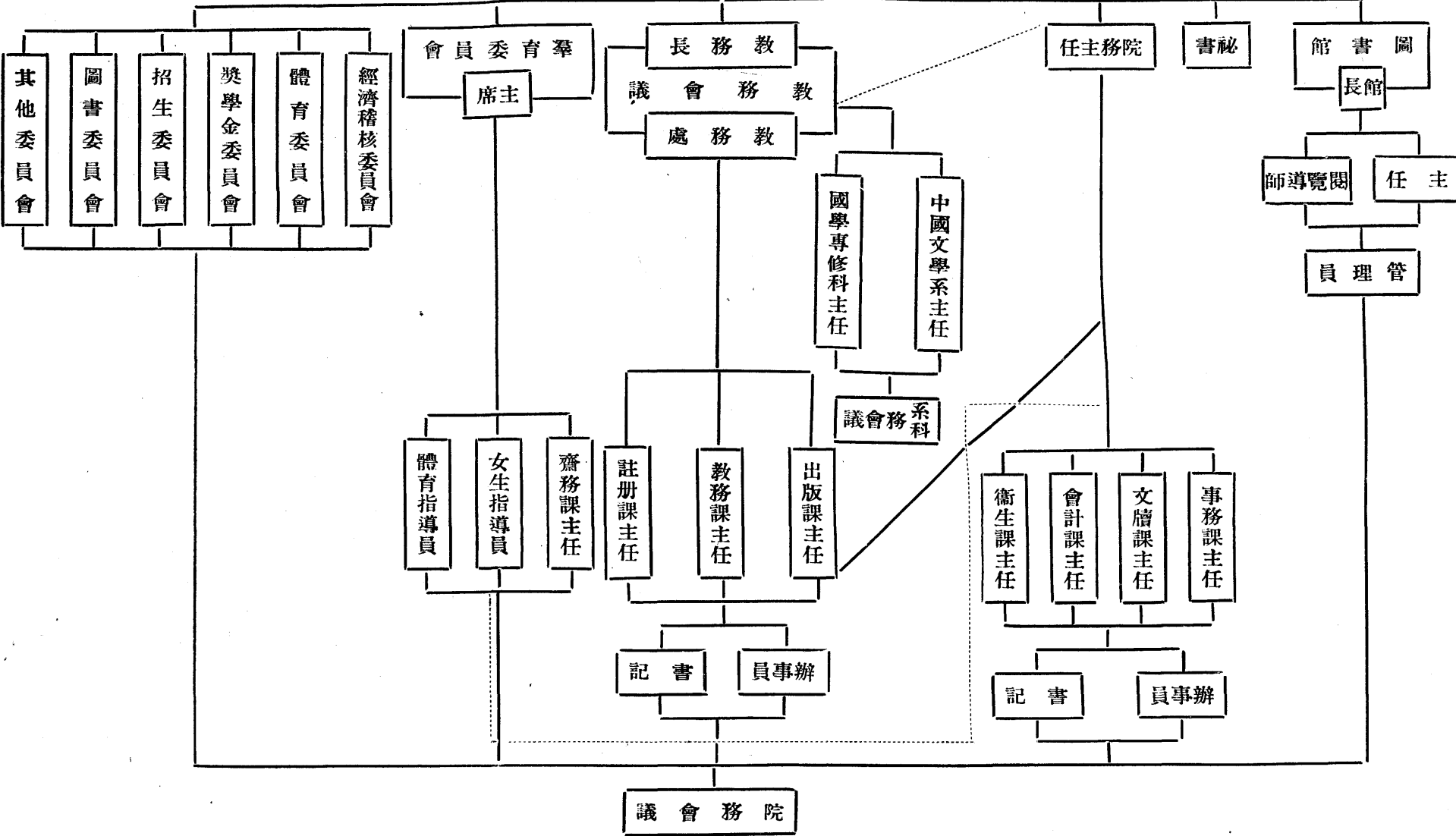
本院董事題名錄

姓名	籍貫	經歷
吳稚暉	江蘇武進	中央監察委員
于右任	陝西三原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院院長
陳立夫	浙江吳興	中央執行委員
葉楚傖	江蘇吳江	中央執行委員前江蘇省政府主席
胡樸安	安徽涇縣	前江蘇省民政廳廳長
杜月笙	上海市	法租界華人納稅會華董
王慕尊	江蘇鹽城	英國倫敦大學學士牛津大學研究員考試院 銓敍部科長兼法規委員
匡仲謀	江蘇無錫	匡村中學校長上海蓬萊市場經理
丁福保	江蘇無錫	前北京譯學館教授
馮雲初	江蘇無錫	中國機器製瓦公司經理
樂俊寶	浙江鄞縣	上海泰昌公司經理
王蘊章	江蘇無錫	新聞報館祕書本院院長

私立正風文學院組織系統表

院董會
主席

院長



教育部
立案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章程

一 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呈奉 教育部核准立案遵照大學組織法之規定定名為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
- 第二條 本院以發揚國學肅啓新知涵育人文挖揚風雅爲宗旨
- 第三條 本院暫設中國文學系一系附設國學專修科
- 第四條 本院文學系修業期限四年專修科二年

第二章 院董會

- 第五條 本院設院董會以熱心教育對於本院有相當歷史及有實力扶助者組織之
- 第六條 本院校董之職權如左

一 選任院長

二 決定一切進行方針

三 籌劃並保管基金

四 審核豫算決算

五 識察一切行政及財務

第七條 本院院董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八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院董會選任之

第九條 院長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指導各課處理一切院務

二 擬定本院進行計劃

三 提議各種機關之設立廢止及變更於院務會議

四 審定并公布各種規程

五 執行院務會議議決各案

六 決定教職員之進退及待遇

七 對外代表本院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全院各項事務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組織大綱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組織大綱

一〇

第十一條 本院辦公處設下列各課

- 一 文牘課
 - 二 註冊課
 - 三 出版課
 - 四 會計課
 - 五 事務課
 - 六 齋務課
- 以上各課各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受院務主任及教務主任之監督指揮分司各項應管職務其職權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設下列各種常設委員會於必要時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 一 羣育委員會
 - 二 體育委員會
 - 三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 四 招生委員會
 - 五 預算委員會
 - 六 經濟稽核委員會
 - 七 圖書委員會
- 委員會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圖書館長一人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負指導學生閱覽諮詢之責

第十四條 本院文學系及專修科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院務主任計劃一切

第十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院務主任各課主任各委員會主席圖書館長各系科主任及專任教員二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院各屬人員之支配由院務會議酌量事務繁簡隨時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院務主任教務課註冊課主任各系科主任各教授組織之以教務主任

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院設羣育會議系務會議以解決應管之各項重要職務

第十九條 各種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本院院董會決議施行

第二十條 本大綱有修改必要時由院董會議決修正之

院董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照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院董會

第二條 本會爲發揚國學啓發新知涵養人文挖揚風雅起見創辦正風文學院一致協助努力進行務使學院發展宏資造就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學院所在地

第四條 本會董事人數定七人至十一人由創辦人集合同志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下(一)選任院長(二)決定一切進行方針(三)籌劃並保管基金(四)審核預算決算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組織大綱

(五) 監察一切行政及財務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董事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務並為對外代表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期結束前一月內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董事定期召集之如遇緊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常會公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教育部核准日施行

院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院長主席院長缺席時由院務主任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院進行計劃及教育方針

二 議決各課及其人員之設置與變更

三 議決各種規程及細則

四 議決系與科之增設及變更

五 議決本院預算及決算

六 致查學生成績事項

七 審查學生畢業成績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每一議案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六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得請他會員代表但每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七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會員提議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案送交文牘課以便列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紀錄應於開會後一日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程有修改必要時由本會議修正之

教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教務主任爲主席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組織大綱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擬定教務方針
- 二 編定課程
- 三 審查學生成績
- 四 建議關於本院教務應興應革事宜

第四條 會員有提案或報告事項者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教務處以便列入議事日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如有特別事故由教務主任臨時召集之

本院辦公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院務主任之職權如左

- 一 綜理全縣教務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二 商同各系主任編定課程
- 三 撰擬機要文件

- 四 攷查教室內授課情形
- 五 接受教授及學生課務上之提議
- 六 會同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 七 報告本處進行事務於院務會議及院長
- 八 計劃本院進行事宜並建議於院會議及院長
- 九 商承院長決定教授之進退事宜
- 十 執行學則上關於學生註冊補攷及學生休學退學轉學除名等事項
- 十一 商承院長決定關於學業上學生之懲獎事項
- 十二 商承院長編製本院豫算決算
- 十三 商承院長辦理關於本院經濟籌劃事項
- 十四 報告每月收支狀況于院務會議
- 十五 典守印信

第三條

處設下列各課後受院務主任及教務主任之監督指揮

- 一 文牘課
- 二 註冊課
- 三 教務課
- 四 會計課
- 六 事務課
- 六 齋務課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組織大綱

一五

第四條 每課各設主任一人課員書記若干人其職務分列如左

甲 文牘課

- 一 撰擬文稿函件及草訂章程
- 二 收發公文函件
- 三 保管鈐記文件表冊
- 四 辦理全院統計及填註表冊
- 五 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 六 召集院務會議及公布議決案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乙 註册課

- 一 關於學生註册選課改系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證書圖表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三 會同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項
- 四 轉學生之審查事項

丙

教務課

- 五 關於學生休學及退學事項
- 六 關於新生及畢業生呈報事項
- 七 關於畢業授給學位事項
- 八 關於新舊學生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學生學籍上一切事項
- 一 擬訂各種教務計劃
- 二 商同各系主任編定課程及分配教室
- 三 召集教務會議及執行議決案
- 四 接受教授及學生之提議
- 五 登記學生請假或曠課事項
- 六 關於學業試驗事項
- 七 關於教授請假及補課事項
- 八 編制學業成績及學期報告

上每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組織大綱

九 保管各項成績表及試卷

十 編訂各項教授上應用表冊

丁 出版課

一 關於各種出版物之編輯付印及校對事項

二 關於各種出版物之分送事項

三 關於各種講義印發事項

四 關於講義原稿登記保存事項

五 關於講義印發統計表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各種講義及繕印用具之整理保存事項

七 關於講義費之豫算事項

附繕印辦法

(一) 繕印講義及其他印刷品須依照教授或各處課填就之印刷單內所載之需要紙張數目及時間等

辦理

(二) 繕印人需要物件須填寫需要單向本課主任領取

(三) 學生團體及其他私人之稿件概不受理

戊 會計課

一 關於全校收支事項

二 關於簿籍表冊編製登記事項

三 關於賬冊銀錢保管事項

四 關於各部經手賬目稽核事項

五 關於全校教職員薪俸及校役工資分發事項

六 關於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己 事務課

一 關於校具其他用品購置保管修理事項

二 關於購物單領物單雜支賬目保管登記事項

三 關於校舍佈置修理事項

四 關於用具收發事項

五 關於電燈茶水膳食檢查事項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組織大綱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組織大綱

二〇

六 關於校舍清潔衛生事項

七 關於校役勤惰獎懲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務處理事項

庚 齋務課

一 關於宿舍管理事項

二 關於寄宿學生登記事項

三 關於學生床位支配事項

四 關於宿舍用具保管查核事項

五 關於宿舍清潔衛生事項

六 維持學生應守之宿舍規則

七 監督宿舍工役

辛 衛生課

一 本院設院醫診察室一處

二 診察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爲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

三 患病者到院醫室診察時須先說明本人學號俾得查出本人診察記錄依到室先後按次診察維持秩序且資統計但急症必須提前診察由院醫決定之

四 患病較重者得通知院醫赴臥室診察但最好用書面寫明宿舍及房間號數直接通知院醫或通知齋務處轉知以免延誤

五 患病較重須住院者由院醫簽單送醫院診治

六 傳染病之必須住院者其臥室由院醫指揮院工行消毒手續

七 凡自由購置藥品請求注射者院醫得拒絕之

八 凡患有肺病結核認為有令其休學之必要者得由院醫呈明院長核准之

九 因病須請假者須由院醫給予證明書在其他醫院或醫師處診治者須將診治證明書交院醫附加證明

第五條 如遇有相互之事務應由有關各課會同處理之

第六條 於本規程規定外遇有新事項發生時由院務主任視其性質指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院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修改必要由院務會議修正之

招生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于教職員中聘定之但院務主任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院務主任爲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本院教職員中選定考試委員監試委員由院長聘請協同辦理試驗及閱卷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定投考之資格評判考試之成績及擬定新生之取錄時應請院長出席爲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記錄由主席於委員中商請一人担任之

羣育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以羣育主任羣育員系主任及女生指導員體育指導員齋務主任爲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於教職員中推舉若干人爲會員以羣育主任爲當然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綜理本院全體學生羣育事宜

二 商承院長決定本院羣育方針及實施方法

三 維持本院紀律

四 核議本院學生獎懲事宜

五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六 指導及審核學生各種集會結社

七 指導學生身心修養及運動

八 考查學生品行

九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十 解決學生團體間一切糾紛

十一 審查學生請假事宜

第四條 羣育員襄助羣育主任辦理本會事宜

第五條 體育指導員受羣育主任之指導辦理各種運動指導事宜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女生指導員受羣育主任之指導辦理女生宿舍舍務事宜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組織大綱

第七條 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職務與其他各課有關係者應商同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有修改必要時由院務會議修改之

體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組織大綱第十二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體育指導員羣育委員會主席各課主任爲會員以體育指導員爲當然主席

第三條 凡對於體育熱心之教職員得自由加入爲會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於決定事項由本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二次遇有特別事故由體育指導員召集臨時

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發展本院體育教育

二 指導學生各種運動方法

三 置備及保管各項運動器械

- 四 編行各項運動規則
- 五 接洽各項運動比賽事宜
- 六 編製本院體育經費之預算

圖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聘請之其職務如下

- 一 擬定本館進行計劃大綱
- 二 審訂本館預算
- 三 訂定各科購書費標準
- 四 審訂各科用書及應購書目
- 五 其他關於輔助本館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館館長兼任之書記一人由主席就本館職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者爲議決案

第六條 本會開會每學期至少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提出修改之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于教職員中聘定五人組織之但院務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院務主任爲主席

第四條 本院經濟稽核委員會之職權爲審定本院購置用品及稽核經濟出納事宜

第五條 本院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以一學期爲一任

第六條 本院逐月辦公費之支配於每學期始先行造具該學期整個預算交由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施行

第七條 本院購置物品及其他支出價值在一元以上者必須取其收款人單據其不滿一元而無單據者由經手

人出具單據於單據上簽名蓋章以便隨時查攷

第八條 本院於每月終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各二份連同單據黏存簿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交經濟稽

核委員會審核無誤送院長彙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獎學金之給與及撤銷由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院長院務主任教務主任羣育主任系主任註冊課主任齋務課主任爲委員以院長爲

當然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獎學金之額數及其分配方法

二 議決獎學金之給與及撤銷

三 募集獎學基金

四 建議及審定關於獎學金之章程

第五條 本規程有修改必要時由院務會議修正之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組織大綱

一一 學則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學院新生入學資格

一 凡在省縣市立高中或已立案之高中畢業經本院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院爲正式肄業生

二 凡投考本院者須先繳畢業證書學歷表相片及報名費兩元（錄取與否相片概不發還）

第二條 入學試驗之主要科目 文學系爲黨義 國文 國學常識 軍事訓練（國學專修科與文學系同）

第三條 本學院招考新生在每年暑假寒假中舉行其日期及地點均臨時登報通告

第四條 錄取新生須於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下列各項手續方能入學註冊及領取入舍證

- 一 填寫入學志願書
- 二 偕同保證人填寫保證書
- 三 領取繳費證向本院指定銀行繳清應繳各費

第二章 轉學

第五條 本學院學生自願退學或轉入他校者本學院得照自願退學例給予修業證書

第六條 凡國內各大學其學制及程度在未經本院認為相同者其學生來本院入學時仍須照第一章第一條辦

理

第七條 考試科目按照插班年級臨時酌定

第八條 本學院本科四年級專科二年級不收轉學生

第九條 轉學生之入學手續與新生同

第三章 納費

第十條 本學院應繳各費如左

一 學費 五十元

二 宿費 二十五元

三 講義費 八元

四 註冊費 二元

五 雜費 六元(通學生三元)

六 圖書費 六元

七 基金費 十元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學則

八 校徽費 一元(舊生免繳)

九 制服費 冬季十三元五角秋季六元

十 膳費 自理

十一 體育費 二元

十二 軍訓設備費 二元(每生只繳一次)

第十一條 學生所繳各費不論因何種理由中途退學或休學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書籍課本概由學生自備

第十三條 應繳各費如有增減本學院得於學期開始時通告之

第四章 註冊

第十五條 每學期學生入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銀行繳清各費

第十六條 憑繳費單向註冊課註冊

第十七條 每學期學生註冊須在本院規定之註冊期內辦理逾期註冊事未曾請假或在校而未說明理由呈

准者每日罰洋一元以十日為限如逾十日限期仍不註冊者取消其學籍

第十八條 每學期註冊日期限於開學後一星期為止如因特別情形須延長者得於開學時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在限期已滿尙未到院註冊又未請假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逾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而未到校者無論因何重要事故請假與否該學期概不准註冊

第二十一條 註冊手續臨時在註冊處公布

第五章 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他項重要事故得暫請休學或令其休學

一 因重要事故者須有家長或保證人之證明書

二 因重病者須由醫生之證明書

三 患傳染病甚重經院醫證明有礙公共衛生者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休學經本學院許可後得給與休學證書復學時繳驗其未經許可而自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四條 休學期以二年爲限期滿不來校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五條 凡休學學生恢復學籍時應於學期開始前二星期呈請續學經院長之許可方能編入原級聽講

第二十六條 休學時在學期試驗完畢成績及格者期滿復學得升入應升之班次

第六章 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學者須經家長保證人證明並呈遞退學書方得退學但退學後不得

復請入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在一學期以上，經學期考試及格而因不得已事故請退學者，得按照成績給予修業證書。

第二十九條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並不給予修業證書。

- 一 違犯校規
- 二 品行不良
- 三 連續兩次留級

第七章 獎學金

第三十條 本院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而宏造就。

第三十一條 獎學金分下列各種

- 一 免除全部學費
- 二 減收學費之一部
- 三 酌給津貼

第三十二條 在本院肄業一年以上，操行成績均列優等，而家境確係寒苦者，得享受獎學金。

第三十三條 給以津貼之學生，本院得於不妨礙學業之時間內，令其為相當之服務。

第三十四條 獎學金之給與及額數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領受一二項獎學金之學生如中途無故離校應追繳其免除學費之全額

第三十六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如遇有違犯校規或其他情事者得隨時撤銷之

第八章 曠課及請假

第三十七條 學生不請假而缺席者作曠課論

第三十八條 學生曠課次數每月由教務課記錄每學期曠課次數逾授課時間四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考試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事請假應填寫請假書送請羣育委員會核准轉送教務課登記

第四十條 學生因病請假須附呈醫生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除因病或重要事故不得請假至一星期以上

第四十二條 請假期滿不銷假不續假者以曠課論

第四十三條 學生缺課應否補習由各教授酌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期學生缺課次數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考試

第九章 試驗及成績

第四十五條 試驗分左列三項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學則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學則

三四

臨時試驗 由本院各學系教授隨時舉行之每一學期舉行二次此項成績與聽講筆記及實習等成績分別合併核算作為平時成績

學期試驗 由各學系主任會同各教授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凡一學期中所修之學程均須考試此項成績與平時成績平均核算作為學期成績

畢業試驗 由本院呈請教育部指派院外專門學者及院內各教授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之院長為委員長此項成績與每學期成績平均核算作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六條

試驗日期一經公布學生不得藉故規避或自由缺席其因病成其他重要事故請假不能與考者須經系主任之許可方得補考補考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院學生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等 九〇——一〇〇，〇分

乙等 八〇——八九，九分

丙等 七〇——七九，九分

丁等 六〇——六九，九分

戊等 五〇——五九，九分

第四十八條 本院成績每學程以六十分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准予補考一次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不給學分須

重行補修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四年畢業專修科二年畢業

第五十條 在本院各學系及專修科修滿規定之學分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五十一條 本院各學系學生畢業時著述論文一篇經審查合格後給予學士學位學士證書

第五十二條 畢業生須繳畢業證書暨印花費各學系每人應繳十二元專修科每人應繳六元

第五十三條 各學生如有尙未履行各種規程時本院得停止授予畢條證書及學位

第五十四條 本通則由院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有改訂必要時由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章 畢業論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于本院各學系適用之

第二條 學生修學期滿除經畢業考試外應提出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方能畢業給予學位

第三條 學生于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開始時須擬就論文題目三個以上提交系主任或教授指定一題

等四條 論文至少在二萬字以上文體不拘

第五條 論文中引用文句圖表皆須註明何書何頁

第六條 論文應親自楷書繕正字跡塗改或潦草者不閱

第七條 論文用紙須照本院所規定之格式

第八條 論文須于畢業考試前一月內繳卷其遲繳者須歸入下屆審查並按照第十條辦理

第九條 審查論文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第十條 論文不及格者得俟下屆審查論文時重行提出他種論文一次並繳手續費五元

第十一條 審查論文必要時得令學生出席口試

第十二條 論文及格與否概歸本院保存其以副本付印者須先得本院同意

第十三條 論文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校務主任各系主任及教授若干組織之有必要時得聘請當代著名學者審查之

第十四條 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一章 學生家長及保證人須知

(一) 學生保證人須住在上海附近或通信便到之處有正當職業者

(二) 保證人有担保學生在校應納各費之義務

- (三) 保證人須担保學生除由本校斥退或經允許退學外不得半途輟學
- (四) 學生在校品行學業成績本校得隨時函告該生家專其成績不良者該生家長須隨時來函訓誡之
- (五) 學生每期應繳各費各生家專須於開學前匯寄繳納
- (六) 學生請假休學退學家長須來函證明並說明理由
- (七) 學生在校因違背規章受有懲罰者本校得函知該生家長請其從嚴訓誡

三 正風文學院管理規則

正風文學院懲戒規則

- 第一條 凡學生不自敦修品行無論校章有無規定均應分別輕重加以懲戒
- 第二條 懲戒分訓戒記過開除學籍三種並得由本院通知該學生家長或保證人
- 第三條 凡訓誡不悛之學生由本院斟酌情形予以記過之懲罰
- 第四條 凡三小過作爲一大過凡記大過三次者開除學籍
- 第五條 凡學生違反校章其情節重大經本院認爲不能留學者立即開除學籍
- 第六條 每一小過於本學期操行分數內扣五分每一大過扣十五分

第七條 凡學生在教室及公共場所內有違反規則者主管人員均得加以懲戒仍交由本院執行

第八條 凡曾受記過處分之學生不得充任級長室長或學生團體中之代表及委員等職

第九條 記過處分之制裁力在肄業期間始終有效

第十條 凡學生在一學期內所受之懲罰情形於或績登記冊內載明之

正風文學院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因疾病或事故不能上課者應向羣育委員會請假由羣育委員會通知註冊課登記並由該課通知教務長備查未經主管人員許可後不得缺課或出校

第二條 凡學生因重病而請假遷入醫院治療者或因重大事故而請假回籍料理者須由校醫證明或家長與保證人親筆函件證明並經本校許可始得出校

第三條 凡學生請假後如有特別情由須續假者應於原請假期未滿以前向原請假處續假

第四條 凡請假學生在假滿回校時向原請假處銷假

第五條 凡學生不請假或請假而未經主管人員許可擅自缺課或出校者以曠課論各按其曠課時數之多寡予以記過或退學之處分

第六條 凡曠課者每小時以兩小時計算

第七條 凡學生於每學年內缺課至全學年授課實際時間總數三分之一者無論其缺課之原因如何概不得與升級考試

正風文學院宿舍規則

第一條 每日自修及寢息時間均由學校規定學生在規定時間內不得誼譁歌唱或玩弄樂器

第二條 宿舍電燈啓閉均有定時學生不得私接電線及自燃油燭

第三條 宿舍內概不得留外人住宿並不得在室內會客

第四條 宿舍內不得存放危險物品(如各項槍械及易於燃燒等物)其與國技有關之器械應由本院另室儲藏
備用

第五條 宿舍內不得進餐盥洗洩溺但疾病時經本院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服裝用具須隨時整齊對於公共物件如有損失須照價賠償

第七條 學生患病應由本人或本室室長報告本校如經校醫診定須送醫院者得送入醫院醫治

第八條 男女學生除在會客室內會見外男生不得入女生宿舍女生亦不得入男生宿舍

第九條 宿舍內每室設室長一人於每學期開學時由各室自行推舉

第十條 室長有輔助本校施行各項規章命令及向本院申述同室學生共同意見之義務

第十一條 假期內學生不得留校住宿但因道遠或有不得已之事故請求留校者須先向訓育處報名並向會計

課繳納假期住舍費後方准分別住宿於本校所指定之宿舍內

第十二條 住校各生除家庭有特別事故經訓育處允許外不得在外住宿

第十三條 齋務課職員有隨時視察宿舍糾正違背本規則之權學生不得抗拒

正風文學院學生集會規則

第一條 本院學生除學生自治會外得自由組織團體但須依照下列各項規定用書面呈報本院登記之

甲 各會宗旨與中國國民黨主義及本學院規章不相違背者

乙 研究學術及其他藝術者

丙 會員人數至少在十人以上者

第二條 凡學生團體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將全體會員名單錄送院務主任室備查

第三條 凡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學生團體之職員姓名應於選定後一星期內列單送呈院長審核

第四條 本院學生或學生團體非經本院允許不得用本院學生公共名義在外組織或參與各種集會

第五條 本院學生或學生團體非經本院允許不得在院內自由召集各種臨時集會

第六條 凡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學生團體非經本院允許不得邀請校外任何人士來院演講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學生團體開全體會時應於事前通知事務課但其開會時間及地點不得妨礙授課及校務

正風文學院學生團體發表或刊行刊物規則

第一條 凡本院學生發表下列各種文件均須送經院務主任及羣育委員會檢閱蓋章始得張貼

一 定期壁報

二 不定期壁報

三 團體或個人宣言

五 團體或個人發表對於公共事業之意見

五 各種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第二條 上列各項文字內容如有觸犯法令破壞社會或本校秩序攻擊私人或團體者本院得禁止其張貼

第三條 凡匿名發表各項文字均嚴行禁止其有個人或團體被攻訐者當報告學校辦理不得逕自撕破或搗毀

第四條 凡未經本院蓋章之壁報宣言文字無論其有無攻擊情事學校得隨時將其取下

第五條 凡經本院蓋章允許公佈之壁報宣言倘有任何人撕去或塗毀批評等事一經查出本院得予以懲處

正風文學院院工服務規則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一覽 管理規則

第一條 院工入院時須覓妥實保人担保並須填具保單必要時得令現金担保

第二條 院工須依照事務課規定之工作服務並服從主管人員指揮

第三條 院工在校內服務時須着本院所規定之制服以資識別

第四條 院工有事外出須向事務課報明理由並須將所管之門戶鑰匙交存事務課鑰匙箱內以備臨時開啓

第五條 院工請假離校須得事務課之允許其職務須托相當之人代理其代做之工資由請假者自給

第六條 院工一學年內不請假並經各職教員評定認為服務勤勞者得酌加工資

第七條 例假時院工得輪流請假但各部份同時請假者不得過半數以上若院中有特殊事項時不適用此例

第八條 事務課亦得於星期日令各院工打掃場地擦洗門窗地板等

第九條 學期終之僕賞由事務課依據職教員評定勤惰支配之

第十條 院工在院內不得聚賭酗酒滋事誼譁以及浪費公物或有規外行動

第十一條 院工自請退職時須俟繼任者到院後交代清楚方能離校

第十二條 院工如不服從指揮或作事不勤與違犯上列各項者各職教員可報告事務課處以相當之罰金或予

撤職

第十三條 院工如因公受傷或殞命者學校當酌給相當之卹金

第十四條 院工之停職退職由事務課主持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正風文學院各部領用物品規則

第一條 本院各部職員辦理公務得領所需用之物品

第二條 凡領用物品者須詳開領物單交各該管主任簽字後方可領取

第三條 領物單送達事務課後由事務員詳細登記後發給

第四條 凡領取之物品爲院中所未備者事務員得向領取者聲明原由俟購得後再發

第五條 領取之物品價格過高者須由事務課報告學校當局經批准後方可購發

第六條 領得之物品須經濟使用不得浪費亦不得以公物歸私用

第七條 同一物件各職員所領之數量甚多或迭次領用者事務課得向其詢問理由如屬可省者得拒絕交付

第八條 凡職員需用品未經學校當局許可而自行購買者事務課或會計課概不得承認并拒絕付款

第九條 事務課須每月統計各部分領用物品之詳數報告學校當局以便稽考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長核准公佈後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4673B

228

中華民國廿六年

數列